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本修订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

原条款	新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9,598,277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,278,685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9,598,27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0,278,68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